国开招〔2015〕21号

**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印发教育部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2016年春季招生方案的通知**

各分部、学院:

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，国家开放大学制定了教育部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2016年春季招生方案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春季国家开放大学“教育部‘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’”招生工作继续按现行办法执行。拟选择部分单位开展专项改革试点，同时开展相关课题研究。试点及课题研究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各分部、学院及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要正确认识和处理规模、质量、结构、效益的关系，继续加强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的建设与管理，进一步完善专业教学条件，提高教学、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

执行过程中遇到新问题、新情况，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联系。

1.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办公室

联 系 人：李杰、张伊娜

联系电话：(010)57519567、57519124

传 真：(010)57519103

电子邮箱：zhao[shb@crtvu.edu.cn](mailto:shdb@crtvu.edu.cn)

2.招生管理系统技术服务

联系人：郭林宽

联系电话：(010)57519328

E－mail：zhaosheng@crtvu.edu.cn

附件 ：教育部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2016年春季招生方案

国家开放大学

2015年12月14日

|  |
| --- |
|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|

附件：

**教育部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2016年春季招生方案**

1. 招生专业

2016年春季开设21个“一村一”专业，其中2个本科（专科起点）专业，19个专科专业。

1. 本科（专科起点）专业

行政管理（村镇管理方向）、法学（农村法律事务方向）。

1. 专科专业

设施农业技术、园艺技术、茶叶生产加工技术、中草药栽培技术、烟草栽培技术、作物生产技术、观光农业、林业技术、园林技术、畜牧兽医、畜牧、农业经济管理（含农村电子商务方向）、农村行政管理、乡镇企业管理、农村信息管理、食品加工技术、家庭农场经营管理、法学（农村法律事务方向）、电子商务（农副产品营销方向）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教育部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专科专业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农村青年。本科专业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（含专科）以上学历的农村青年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教育部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招生宣传、入学资格审核、入学水平测试、新生注册及方案的执行等按《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印发2016年春季招生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开招〔2015〕18号）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各分部、学院要结合本地区及所属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本地区招生方案，并加强对所属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招生工作的指导、管理和服务，对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和反馈，对出现的各种不规范的招生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，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表：教育部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2016年春季招生计划分配表